

霸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霸应急[2023]50号



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 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股室、监察各中队：

现将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冀应急执法[2022]10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 3.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 3. 立即整改，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 3.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 3. 不包含从事特种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易燃易爆有害的作业、区域作业的人员； 4.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 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5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 3.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6	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项目、名称发生许可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安全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监督管理局第54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烟花爆竹生企业变更主要负责人或者企业名称，未办理安全生许可变更手续的，责令停止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7	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向所在地县级安全生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监督管理局第62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生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在限定期限内书面报告；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8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监督管理局第62号令)第三十条规定：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实际在所承包地下矿山工程项目履行职务，未在其他兼任职务期限内辞去其他项目职务； 2. 在限定期限内辞去其他项目职务；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9	地质勘探单位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未持本单位批准生生产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监督管理局第35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在限定期限内书面报告； 2. 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实施办《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变更，但未按时要求变更地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时限提出安全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 在限定期限内申请变更；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1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变更，但未按时要求变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原国家安全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在安全时限提出安全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 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变更，但未按时要求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在变更，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 在限定期限内申请变更；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3	安全培训机构违反《安全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安全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条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 在限定期限内建立完善培训档案；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5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要求建立安全培训档案，考核记录、培训内容、考核结果等未建档。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要求建立安全培训档案，考核记录、培训内容、考核结果等未建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已建档均可，但内容不完整； 3. 在限定期限内完善档案；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备注：

- 《清单》中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 《清单》中所称“初次违法”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首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清单》中所称“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污染等后果。
- 《清单》中所称“在限定期限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接到责令改正通知之日起的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 《清单》中所称“特种作业”是指特种作业人员。
- 《清单》中所称“特种作业”是指特种作业人员。